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电话:(86-10)5809-1200 传真:(86-10)5809-1251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是一家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建峰化工**”或“**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本所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中担任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称“**《解答》**”）的要求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本专项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是依据本专项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专项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二）本所及在本专项意见上签字的经办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专项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验证，本专项意

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为出具本专项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专项意见涉及的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专项意见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相关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专项意见涉及的相关方均应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专项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对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专项意见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意见；

（五）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专项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专项意见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专项意见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意见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重大资产相关文件中引用本专项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专项意见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一、建峰化工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与《解答》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进行核查。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公司上市后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在公司上市后重大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一）2005年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或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重庆合川盐化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川盐化”）、重庆康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机械”）、广东高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力实业”）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公司股份。	2005年12月3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	重庆建峰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05年12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或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以下称“建峰总厂”）	（1）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此外在追加对价承诺期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14,269,975 股追加对价股份。建峰总厂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行临时保管，根据上述承诺内容予以锁定。 （2）保证在追加对价安排承诺期内，不会对 14,269,975 股追加对价股份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 （3）由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合川盐化、康达机械明确表示不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建峰总厂将对合川盐化、康达机械应执行的 488,152 股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合川盐化、康达机械如需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应当向建峰总厂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建峰总厂的同意。 （4）如果其违反所作出承诺的禁售、限售条件而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将按出售股票所得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公司。 （5）如果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所作出的承诺，将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违约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月 3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3	建峰总厂	追加对价承诺： 如果本公司 200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少于 4,955 万元、或 200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少于 5,203	股改后三个年度	履行完毕 （未触发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设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或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万元、或 200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少于 5,463 万元、或公司 2006 年-2008 年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时，建峰总厂将按每 10 股送 2 股的价格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 如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之前合川盐化、康达机械向建峰总厂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合川盐化、康达机械享有追加对价的权利，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为 14,269,975 股。		定条件)
4	建峰总厂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厂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存续期间，不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业务，不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利益冲突的经营活动；本厂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本厂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对于拟投建的第二套大化肥项目，本厂同意由建峰化肥或者上市公司在适当的时机进行收购，如果在该项目投入生产运营时建峰化肥或上市公司尚无法收购该项目，本厂承诺将该项目生产的产品独家全权委托上市公司或建峰化肥代理销售直到上市公司或建峰化肥完成对该项目的收购。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或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5	建峰总厂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完成本次资产置换后，本厂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建峰总厂将一律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并依据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流通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期	正常履行中
6	建峰总厂	关于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的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厂及本厂其他控股子公司之间完全独立，绝不发生“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现象； 2、本厂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厂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将不兼任上市公司之任何高级管理职务； 3、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 4、本厂拟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成员人选均依照《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行使人事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或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任免权。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本厂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所有权； 2、本厂保证并促使本厂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本厂所控制的企业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厂。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厂及本厂其他控股子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厂及本厂其他控股子公司兼职；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上市公司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厂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厂机构完全分开；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或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的职能部门与本厂及本厂其他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职能部门不存在交叉或上下级关系。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7	建峰化工、建峰总厂	关于将复合肥商标过户至重庆民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及承诺： 经上市公司同意，建峰总厂承诺于上市公司变更名称后将第 1080148 号《商标注册证》的所有权人变更为上市公司。自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该商标过户日期间，允许上市公司无偿使用该商标。	自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起	商标未完成转让，一直许可使用
8	建峰总厂	关于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的权属状况的承诺： 建峰总厂的企业性质属于国有独资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8000 余亩，性质为行政划拨用地，地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为了完善置换资产的权属证明，建峰总厂已将与氮气生产车间相关的土地由划拨地变更为出让地，亦已领取氮气生产车间的土地、房屋的房地产权证。由于建峰总厂厂区面积较大，部分生产车间分散，建峰总厂正在规划统一生产区，拟将	2005 年 9 月 30 日作出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或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分散较远的车间搬迁至生产区内，以便于经营管理。拟置入民丰农化的复合肥生产车间属于搬迁车间之一。基于上述原因，故未将复合肥生产车间的土地使用权由划拨地变更为出让地，复合肥生产车间的土地、房屋亦未领取房地产权证。为保证民丰农化资产置换完成后能够正常生产经营，建峰总厂承诺：复合肥生产资产所涉房屋产权及土地使用权均为建峰总厂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在复合肥生产资产所涉土地使用权未变更为出让地以及所涉房屋未完善权属登记前，建峰总厂将该等土地、房屋无偿提供给民丰农化使用。		
9	建峰总厂、合川盐化、康达机械、广州高力	所持重庆民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等其他限制行使所有权的情形，所持公司非流通股不存在权属争议。	2005 年 10 月 8 日作出	履行完毕
10	建峰总厂	在交割基准日，置入资产中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置入上市公司的，建峰总厂将及时予以足额清偿，并将偿付部分转为上市公司对建峰总厂的负债。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履行完毕
11	智全实业	关于终止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止 200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终止所有与建峰化肥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此后不与建峰化肥以及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005 年 8 月 31 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二) 2007 年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或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建峰总厂	《关于认购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向其出让重庆建峰化肥有限公司 24%股权相关事宜的保证与承诺书》： ① 本厂对出让给建峰化工的建峰化肥 24%股权拥有无可争议的所有权。 ② 本次出让给建峰化工的建峰化肥 24%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等限制股权转让的事项，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③ 本次出让给建峰化工的建峰化肥 24%股权自保证与承诺书出具日至过户至建峰化工名下期间，不向第三人转让该股权，亦不将该股权为本厂设置质押或为他人设置担保等他项权利登记。 ④ 在本厂与建峰化工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后，保证按照协议的约定，向建峰化工认购股份 4,618.12 万股。 ⑤ 在本厂与建峰化工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后，本厂保证按照协议的约定，向建峰化工出让建峰化肥 24%股权。 ⑥ 本厂认购建峰化工本次发行的股份 4,618.12 万股自过户登记至本厂名下之日起，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该股份。 ⑦ 如果建峰化肥 2006 年和 2007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的平均数低于 2006 年、2007 年两年预测净利润的平均数 15,503.37 万元，则达不到部份所对应的本厂在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中多获得的股份，同意	2007 年 3 月 19 日作出（其中股份锁定期限为自 200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或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建峰化工在 2007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 15 日内，一次性以零对价回购并注销。 ⑧ 本厂同意建峰化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实施完成前，建峰化肥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在该方案实施完成后，建峰化肥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建峰化工享有。		
2	重庆智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智全实业”）	《关于认购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向其出让重庆建峰化肥有限公司 25%股权相关事宜的保证与承诺书》： ① 本次对出让给建峰化工的建峰化肥 25%股权拥有无可争议的所有权。 ② 截止本保证与承诺书出具日，本次出让给建峰化工的建峰化肥 25%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等限制股权转让的事项，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③ 本次出让给建峰化工的建峰化肥 25%股权自本保证与承诺书出具日至过户至建峰化工名下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向第三人转让该股权，亦不将该股权为本公司设置质押或为他人设置担保等他项权利登记。 ④ 在本公司与建峰化工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后，本公司保证按照协议的约定，向建峰化工认购股份 4,810.54 万股。 ⑤ 在本公司与建峰化工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协议书》及其	2007 年 3 月 21 日作出（其中股份锁定期限为自 200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或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补充协议生效后，本公司保证按照协议的约定，向建峰化工出让建峰化肥 25%股权。 ⑥ 本公司认购建峰化工本次发行的A 股股份 4,810.54 万股自过户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该股份。 ⑦ 为保证认购建峰化工股份的价款与出售建峰化肥股权的交易价格等价，同意在建峰化肥 2006 年和 2007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的平均数低于 2006 年、2007 年两年盈利预测数的平均数 15,503.37 万元时，建峰化工在其 2007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 15 日内，一次性以零对价向本公司回购其本次多获得的建峰化工部分股份并予以注销。 ⑧ 本公司同意在以持有建峰化肥 25%股权认购建峰化工发行股份 4,810.54 万股方案实施前，建峰化肥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在该方案实施后，建峰化肥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建峰化工享有。		
3	建峰化工	关于吸收合并的《承诺书》：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以吸收合并方式注销建峰化肥，本公司承接原建峰化肥所有资产及债权、债务（包括法国政府委托中国银行向建峰化肥的贷款余额）。	2007 年 4 月 18 日作出	履行完毕
4	建峰总厂	与股改业绩增长承诺的衔接承诺： 本次建峰化肥整体上市后，如果公司 200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少于 9716 万元（等于 4955 万元除以 51%）、	至 2008 年度	履行完毕 （未触发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设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或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或公司 200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少于 10202 万元（等于 5203 万元除以 51%）、或公司 200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少于 10712 万元（等于 5463 万元除以 51%），建峰总厂将按照 2005 年股改承诺追加支付对价。		定条件）
5	建峰总厂	关于避免及解决与建峰化工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①在本厂正在建设的年产 45 万吨合成氨/80 万吨尿素第二套大化肥项目建成投产前，由本厂和建峰化工共同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该项目进行评估，本厂按照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以成本加和法评估的结果将该项目出让给建峰化工。 ②本厂保证不利用对建峰化工的控股关系做出任何有损建峰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或导致与建峰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形成业务竞争的决策。 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后，本厂保证不与建峰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并尽量减少与建峰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遇到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建峰化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本公司委派的董事、股东代表均予以回避，不参加投票表决。 ④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后，本厂若与建峰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实施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签订合同。合同约定的价格以国家规定的价格为依据；国家	2007 年 3 月 19 日作出，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或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未规定价格的，以市场公允价格计价。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建峰化工或其控股子公司、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6	智全实业	关于避免与建峰化工发生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在本承诺书出具日之前，本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建峰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②本公司承诺在出具本承诺书后，不与建峰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若与建峰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签订合同。合同约定的价格以国家规定的价格为依据；国家未规定价格的，以市场公允价格计价。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建峰化工或其控股子公司、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③鉴于本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化肥销售，故本公司与建峰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为保证建峰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本公司承诺不进行与建峰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业务，不开展与建峰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利益冲突的经营活动，不投资设立与建峰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性以及其他有利益冲突的法人。 ④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下属其他参资企业不生产、开发或再投资于其他企业以生产或开发任何与建峰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产品。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或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⑤本公司承诺在持有建峰化工股份后，不委派人员担任建峰化工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7	建峰化工	关于避免关联方占用资金与违规担保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与违规担保的情况。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将继续严格遵守 56 号文关于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三) 2009 年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或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建峰集团、智全实业、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银投资有限公司、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上海世讯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斯坦福大学	股份锁定承诺： 2009 年 9 月 9 日，公司向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银投资有限公司、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上海世讯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斯坦福大学 6 家特定投资者共发行了 87,591,24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建峰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 5 家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09 年 9 月 9 日至 2012 年 9 月 9 日	履行完毕
2	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	无关联关系承诺： 除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的关联关系外，	-	履行完毕

	汇银投资有限公司、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上海世讯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斯坦福大学	与建峰化工无关联关系。		
--	---	-------------	--	--

（四）2015 年上市公司参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东凌粮油**”）重大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或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建峰化工	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即东凌粮油）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9 月 28 日作出，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2	建峰化工	中农国际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50.00 万元、1,900.00 万元、45,150.00 万元。若中农国际在业绩承诺期内相应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按照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2015 年 1 月 1 日作出，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3	建峰化工	1、本企业与中农国际/中农矿产/中农开曼其他股东之间除共同持有（包括间接持有）中农国际/中农矿产/中农开曼股权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2、本企业一直以来均系独立判断并行使对中农国际/中农矿产/中农开曼享有的股东权利，不存在与中农国际/中农矿产/中农开曼其他股东共同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本企业所能够支配的中农国际/中农矿产/中	2015 年 3 月 23 日作出，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或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农开曼表决权数量的约定、行为或者事实。 3、本企业不存在与中农国际其他股东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在东凌粮油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 100%股权实施完成后，与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本企业所能够支配的东凌粮油股份表决权数量的约定、行为或者事实，即在东凌粮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不会基于所持有的东凌粮油的股份与中农国际其他股东谋求一致行动关系。		
4	建峰化工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中农国际的资金情形及要求中农国际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的情形。在未来期间内，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中农国际的资金；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中农国际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农国际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5 年 3 月 23 日作出，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5	建峰化工	一、本企业（或本人）已向东凌粮油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或本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访谈记录等），本企业（或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也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或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企业（或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东凌粮油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三、如因本企业（或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东凌粮油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或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本企业（或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或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东凌粮油拥有权益的股份。		
6	建峰化工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以谋取东凌粮油控股地位为目的增持东凌粮油股份，也不通过其他任何方式谋求对东凌粮油的控制地位，不与东凌粮油其他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东凌粮油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东凌粮油股份表决权；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承诺的行为向东凌粮油支付 1,000 万元违约金，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7	建峰化工	本公司\本企业为此次标的资产中农国际股权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中农国际股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所持有的中农国际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同时承诺已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	承诺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或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经合法拥有此次拟转让股权的完整权利,拟转让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8	建峰化工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止,本企业一直严格按照其对中农国际/中农矿产/中农开曼的出资额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不存在任何其他协议控制中农国际/中农矿产/中农开曼的情形。	2015年3月23日至2015年9月28日	承诺履行完毕

(五) 其他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或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建峰集团	避免与建峰化工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建峰集团为避免与控股子公司建峰化工同业竞争,在本次建峰化工重大资产重组时将持有富源化工的56.41%股权注入建峰化工。	2011年6月10日作出	因此次策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不再履行
2	建峰化工	公司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根据本公司于201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于2012年5月3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至少作出如下决议: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	2012年5月3日作出	目前公司债券已偿还,未出现需履行该承诺的情形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或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和奖金；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3	建峰集团	增持公司股份承诺： 以自有资金不低于 2400 万元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并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5 年 7 月 9 日作出，6 个月	已履行完毕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市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14]8-24 号、天健审[2015]8-25 号、天健审[2016]8-125 号），以及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建峰化工的控股股东为建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建峰化工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建峰化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1）行政处罚、刑

事处罚的情形（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2）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3）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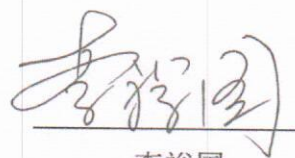
本专项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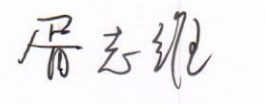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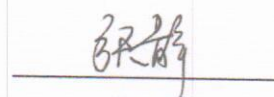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裕国

经办律师：


胥志维


张 静

2016 年 11 月 23 日